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8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司 正 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檢察官應依卷內資料，並查詢戶役資料及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，確實合法傳喚被告。被告如無正當理由，未遵期到庭者，應命司法警察查訪其可能居所，再命警方執行拘提。又執行未果時，不得僅記載「拘提無著」、「拘提未獲」而應詳實記載拘提之時、地、次數，以保障人權。</p> <p>二、法務部業於 102 年 4 月 22 日函請各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及新收案件審查，應確實依「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為督促所屬檢察機關於通緝被告前，詳予審核司法警察（官）是否確實按址拘提、有無查明被告是否按址居住等，該部已研擬新版拘提報告書，於 102 年 7 月 5 日函送各檢察機關，並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轉知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參考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102.8.14 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